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組合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起：

- (1) 李智華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2) 麥耀棠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智華先生(「李先生」)因須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發展，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起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起，麥耀棠先生(「麥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麥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麥耀棠先生，62歲，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頒授法學學士學位。麥先生為趙、司徒、鄭律師事務所(一家香港律師行)之法律行政人員。麥先生於法律行業工作逾30年。麥先生現時擔任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及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由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麥先生在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3，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於聯交所主板除牌)(「諾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於本公告日期，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及諾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麥先生將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定)。麥先生之薪酬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責任及表現後每年進行檢討。根據本公司所發出並由麥先生接納之委任函，委任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獲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麥先生(1)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麥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而彼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麥先生加入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組合變動

李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而麥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宇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麥耀棠先生。